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3年度再字第44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吳浚鉸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間有關補償事務事件，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113年度再字第4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以114年1月24日（本院收文日）「異議狀、國賠狀協議先行、再審狀」表示不服，雖其書狀用語非以抗告為之，但其內容既係對原裁定聲明不服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1條規定，應視為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

01 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
02 駁回之。」。

03 三、查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亦未
04 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茲
05 依前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06 事項：(一)補繳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；(二)補正委任狀，或依行
07 政訴訟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提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
08 聲請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0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11 法官 李毓華

12 法官 蔡如惠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6 書記官 陳湘文